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建发合诚"或"公司")监事 会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, 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,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馨予女士主持,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 代表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 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:

一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监事会认为: 公司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 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 要求,所包含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 况和经营成果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, 未发现参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建 发合诚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